

# 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陳鈺超

出席委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 議案討論

提案一：評議本縣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。

說明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評議宜蘭市編號第 1 號及員山鄉編號第 103 號、第 104 號等 3 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更正案(104 至 107 年)。

說明：依據辦理更正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評議台 7 丁線 14K+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 108 年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略。

肆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